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2017532900000006
主管部门	州工商局	州（市）政府分管领导	李泽鹏
项目分类	社会管理服务类		
功能科目	20138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填报人员	杨克海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实施单位电话	0872-2319036	负责人	李永庆
项目地址	大理龙山行政办公区州工商局		
项目类型	州级支出专项		
配套支出	否	是否结束项目	否
是否定额标准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1日	预计完工时间	2019年12月1日
预算年度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第一年度	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着全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在塑造工商品牌、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等方面，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我州商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大理州工商局开展消费教育与消费引导、查处假冒伪劣、协调和指挥有关案件受理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多项职责。本项目主要承担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保障工作，包括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及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0.00	
第二年度		0.00	
第三年度		0.00	

项目立项依据表

文号	标题	级次	出台时间（年）	类型	附件数	备注
大政办发[2018]75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州（市）	2018	本级党委政府文件	2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明细项目	下达地区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万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万元)
购置办公用品		30201办公费	其他	批次	0.20	16.00	3.20
消费维权宣传资料印刷费		30202印刷费	其他	千份	0.05	44.00	2.20
对全州市场监管部门消费维权工作培训		30216培训费	通用标准	次	1.00	4.00	4.00
12315指挥中心电话专线邮电费		30207邮电费	其他	月	0.60	12.00	7.20
安排部署全州消费维权工作会议		30215会议费	通用标准	次	1.00	2.00	2.0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	组	0.25	80.00	20.00
消费维权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通用标准	5人/天	0.19	60.00	11.40

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名称	州工商局	单位编码	41400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克海 0872-2319036			
购买服务代码	D0506	目录		
功能科目及编码	20138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预算金额（万元）	20.00	资金保障	项目支出	
项目类别	技术性事项服务			
购买内容摘要	委托检验检疫机构对流通领域部分商品进行抽检。			
直接受益对象	社会公众			
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
承接主体类别	社会组织			
承接主体资质要求	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资格。			
绩效目标（含绩效内容、绩效指标、评价便准等）	通过对流通领域部分商品质量的抽检,开展流通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50.00	项目实施期限	1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度）		
<p>目标1：通过进一步加强12315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对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考核，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通过大力推进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文明消费理念，引导经营者积极发展新型消费业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标2：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消费维权内部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受理、分流、调解、案件转办工作协作机制，数据分析汇总工作协作机制，消费预警、消费教育、消费引导、消费点评等行政指导工作协作机制，确保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能最大化；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消费维权协作，与旅游、卫生、质监、工信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整体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努力实现监管维权有效对接，形成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综合平台。目标3：加强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优化消费市场环境。通过加快推进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机制。</p>		<p>目标1：做好全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在塑造工商品品牌、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目标2：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我州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开展消费教育与消费引导、查处假冒伪劣、协调和指挥有关案件受理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多项职责。目标3：本项目主要承担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保障工作，包括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及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指标1：每年处理投诉2300件以上为优，2000-2300件为良，1000-2000件为中，1000件以下为差。（15分）	优为15分，良为12分，中为10分，差为5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指标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20组以上为优，15-20组为良，10-15组为中，10组以下为差。（15分）	优为15分，良为12分，中为10分，差为5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指标1：消费申诉调解成功率96%及以上为优，90%-96%为良，80%-90%为中，80%以下为差。（15分）	优为15分，良为12分，中为10分，差为5分。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指标1：处理投诉时间按法律法规规定时效内及时办理为优，超时限3天办理为良，超时限7天办理为中，7天后仍不办理为差。（10分）	优为10分，良为8分，中为6分，差为2分。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指标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在本年度内完成得10分。	10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州市场经济秩序明显改善得10分。	10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流通领域商品合格率明显提升得5分。	5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消费者满意度90%及以上为优，80%-90%为良，70%-80%为中，70%以下为差。（10分）	优为10分，良为8分，中为6分，差为2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场主体满意度90%及以上为优，80%-90%为良，70%-80%为中，70%以下为差。（10分）	优为10分，良为8分，中为6分，差为2分。		